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全体董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2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9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27%。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坏账金额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0 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6	2021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7	2021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拟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3、《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4、《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5、《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坏账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初稿（不含财务部分）》
3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5、《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2、《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3、《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5	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2、《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3、《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3、《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成立专属部门对外投融资的议案》

六、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日常工作，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推进以下工作：

- 1、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召集、召开工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解措施。
- 2、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的透明度。

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3、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运行，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5、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创造出能够解决客户问题、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成本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主动探索、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供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